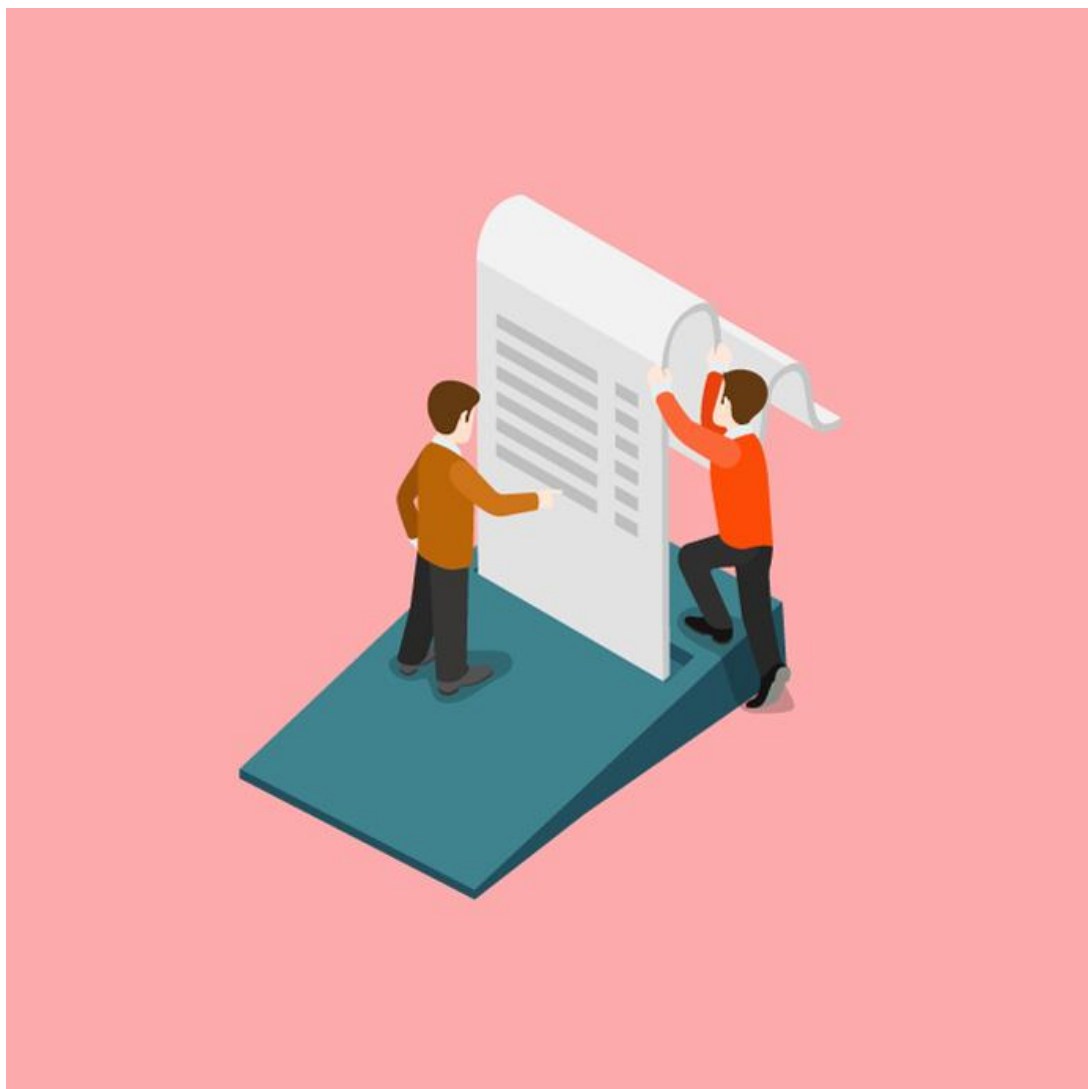


# 新北市政府 政風人員政府採購新知 (112年第1季)



# 目錄

壹、採購法規及範例更新訊息 .....	1
一、小額採購金額修正案 .....	1
二、招標文件範本修正案 .....	2
貳、採購相關函釋精選 .....	4
一、疑有廠商借牌圍標之處理方式 .....	4
二、機關辦理採購案評選委員遴聘之簽辦流程 .....	6
三、投標廠商電子領據疑為刻意偽造變造文件之處理方式 .....	8
參、案例學習及其他參考資料 .....	9
一、開標前先行開啟標封檢閱之處理方式 .....	9
二、開標前投標文件審查之監辦人員應注意事項 .....	10
三、採購案決標後押標金有疑義之機關處置方式 .....	12
四、誤認標價已低於底價而宣布底價之處置方式 .....	14
五、政府採購法常見問題 Q&A .....	17
六、本府政風機構採購監辦實務案例 .....	21

## 內容摘要

項次	發文日期	發文字號	主題或主旨摘要	頁碼
一	111年 12月 23日	行政院公共工程 委員會工程企字 第1110100798號 令	「政府採購法之查核金額、公告金額及中央機關小額採購金額」修正案，業經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於111年12月23日修正發布，並自112年1月1日生效。	1
二	112年 02月 17日	新北市政府新北 府工採字第 1123201720號函	「新北市政府所屬各機關常用基本資格範例」招標文件範本修正案，業經新北市政府於112年2月17日修正函頒。	2
三	112年 01月 19日	行政院公共工程 委員會工程企字 第1120100035號	機關辦理採購於各階段作業，發現投標廠商疑有借牌圍標行為之處理方式。(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函釋)	4
四	111年 05月 31日	法務部法廉字第 11105002860號	有關機關辦理採購案評選委員遴聘之簽辦流程適用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自行迴避規定，補充說明案。(法務部函釋)	6
五	111年 04月 12日	行政院公共工程 委員會111工程企 傳字第 1110005918號傳 真信函	機關於辦理開標時發現投標廠商所附電子領標憑據使用者IP與電子領標紀錄使用者不一致，疑為刻意偽造變造之文件時，相關後續執行疑義？(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函釋)	8
六			【案例1】機關採購承辦人於開標前先行開啟標封檢閱，本於監辦單位立場應如何回應？	9

七			【案例 2】機關於辦理開標時，開始進行開標前投標文件審查時，監辦人員應注意事項為何？	10
八			【案例 3】機關辦理採購案決標後，採購承辦單位才發現決標廠商 A 所交押標金為「公司本票」，此時機關應如何處置？	12
九			【案例 4】最低標廠商之報價高於底價，但誤以為標價已低於底價而宣布決標，進而不慎宣布底價相關後續處置作為？	14
十			政府採購法常見問題 Q&A	17
十一			本府政風機構採購監辦實務案例	21

## 壹、採購法規及範例更新訊息

一、「政府採購法之查核金額、公告金額及中央機關小額採購金額」修正案，業經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於 111 年 12 月 23 日修正發布，並自 112 年 1 月 1 日生效。

一、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前於 88 年 4 月 2 日依據政府採購法第 12 條第 3 項、第 13 條第 3 項及第 47 條第 3 項規定，訂定「工程及財物採購之查核金額為新臺幣 5000 萬元」，「勞務採購之查核金額為新臺幣 1000 萬元」；工程、財物及勞



務採購之公告金額為新臺幣 100 萬元及中央機關小額採購為新臺幣 10 萬元以下之採購，並自 88 年 5 月 27 日起實施。該會因考量國內物價變動情形及參酌國際標準，並兼顧採購效率，於 111 年 12 月 23 日以工程企字第 1110100798 號令修正發布，**修正訂定「公告金額」及「中央機關小額採購金額」，將公告金額調高至新臺幣 150 萬元；另中央機關小額採購金額同時調整為新臺幣 15 萬元以下，工程及財物採購及勞務採購之查核金額仍維持為新臺幣 5000 萬元及 1000 萬元**，並自 112 年 1 月 1 日生效。

二、前揭「政府採購法之查核金額、公告金額及中央機關小額採購金額」發布令影本、修正總說明及對照表，請至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首頁>政府採購>政府採購法規>政府採購法規解釋函令及相關函文項下瀏覽 [https://planpe.pcc.gov.tw/prms/explainLetter/readPrmsExplainLetterContentDetail?pkPrmsRuleContent=75000642&\\_csrf=8816809e-9829-4f50-addc-a4d639f0b6e9](https://planpe.pcc.gov.tw/prms/explainLetter/readPrmsExplainLetterContentDetail?pkPrmsRuleContent=75000642&_csrf=8816809e-9829-4f50-addc-a4d639f0b6e9)

## 二、「新北市政府所屬各機關常用基本資格範例」招標文件範本修正案，業經新北市政府於 112 年 2 月 17 日修正函頒。

一、新北市政府(下稱本府)採購處依據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111 年 9 月 29 日工程企字第 1110017885 號函及 112 年 1 月 13 日工程企字第 1110025324 號函及其附件，**可提供履約標的且具有履約能力之大專院校「系所」，屬採購法所稱「廠商」。採購法未限制大專院校必須以「學校」名義參與投標。**另依該函說明二略以：「**國立大專院校『校內學術單位(學院、學系、研究所)』得經學校同意後參與政府採購，並以其名義具名簽訂契約。**」。



二、有關本府資格範例，採購標的類別計有「汽車駕訓業、運動訓練業以外之技能技藝訓練業務」及「公共托育」兩類別投標廠商資格涉及國內公、私立大專院校，爰配合上揭函釋增訂「校內學術單位」之資格，併同修正國內各公、私立大專院校相關資格說明。

三、另查「電子票證發行管理條例」業於 112 年 1 月 4 日廢止，依據「電子支付機構管理條例」第 3 條、第 4 條及第 7 條規定，電子支付機構經營之業務項目包含電子票證；另洽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信託票券支付組，原電子票證業者皆已變更為電子支付業，復查經濟部商業司商工登記公示資料，已無登記「電子票證業」營業項目之業者，爰修正採購標的類別「電子票證」投標廠商應附證明文件及援引法條。

四、配合 109 年 8 月 1 日生效之「新北市建築執照工程造價標準表」附註 3: 「新北市建築物免由建築師設計、監造或營造業承造之一定金額工程造價標準為 36 萬 4,330 元以下」修正如下：

(一)採購標的類別「建築物之新建、增建、改建、修建及拆除」修正第 1 類工程規模之工程造價、第 4 類工程規模及其應附證明文件新增「丙等綜合營造業以上(應檢附綜合營造業登記證書)」。

(二)採購標的類別「建築物(室外)裝修整體性工程」第 1 類工程規模

之應附證明文件新增「丙等綜合營造業以上(應檢附綜合營造業登記證書)」。

(三)採購標的類別「建築工程之設計、監造業務」修正第1類及第4類工程規模之工程造价。

五、前揭「新北市政府所屬各機關常用基本資格範例」及修正對照表，請至本府採購處首頁>採購下載>招標文件範本項下瀏覽

<https://www.cop.ntpc.gov.tw/home.jsp?id=e0f628ad936f6de3>

## 貳、採購相關函釋精選

一、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來函「有關機關辦理採購於各階段作業，發現投標廠商疑有借牌圍標行為之處理方式」。

一、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112 年 1 月 19 日工程企字第 1120100035 號函，有關機關辦理採購於各階段作業，發現投標廠商疑有借牌圍標行為之處理方式，略以：

(一)為營造清廉政府採購環境，防杜貪腐情形發生，本會 111 年 11 月 14 日工程企字第 1110100607 號函訂定「政府採購各階段防弊機制及執行要點」，該要點貳（招標決標階段）之項次一及參（履約驗收階段）之項次二，分別訂有「開標時注意投標廠商借牌圍標行為」及「確認廠商自行履約，避免廠商轉包或借牌」之防弊機制，並列舉廠商投標文件疑有異常關聯及可能借牌轉包情形之態樣。

(二)**機關辦理採購，如發現投標廠商有**本會 91 年 11 月 27 日工程企字第 09100516820 號令、95 年 7 月 25 日工程企字第 09500256920 號令、97 年 2 月 14 日工程企字第 09700060670 號令、105 年 3 月 21 日工程企字第 10500080180 號令及 111 年 11 月 14 日工程企字第 1110100607 號函訂定「政府採購各階段防弊機制及執行要點」貳、項次一及參、項次二等**所列疑有借牌情形，應就其刑事責任及行政責任部分，依法處置**，惟依行政法規，應先予廠商陳述意見等程序：

1. **行政部分，主辦機關有行政調查權，應依行政程序法啟動調查程序後予以確認：**

(1)廠商借牌行為涉及政府採購法（下稱採購法）第 31 條第 2 項（不發還押標金及追繳）、第 50 條第 1 項（不予開標決標）及第 101 條至第 103 條規定（刊登政府採購公報拒絕往來），除採購法第 101 條第 1 項第 6 款須經第 1 審為有罪判決外，餘並未以司法機關起訴或判決為要件，應由機關本權責審認。

(2)機關於開標及履約階段發現廠商疑有借牌行為後，因該等行為



均屬異常且不合理，為符合法定程序要求，應依行政程序法第 36 條、第 39 條及第 40 條規定啟動行政調查程序，例如書面通知相關人員到場陳述意見或提供必要之資料等，以查明廠商說明合理性，如廠商依機關調查通知陳述意見無法合理說明（說明不合理或未予說明）以供機關認定該等廠商無違反借牌圍標等不法情事者，機關應認定該廠商即該當有借牌行為而應依法處置。

**2. 刑事部分，主辦機關無司法調查權，可移請檢調廉機關調查處理：**

廠商借牌行為在刑事罰部分涉及採購法第 87 條第 5 項（3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下罰金）、第 92 條規定（對廠商之罰金處罰），經查閱相關法院實務刑事判決，法院判處廠商人員有借牌罪責，係透過調查廠商資金流向、監聽、自白及廠商間有重大異常關聯（例如廠商投標或履約文件是否由同一廠商出具或製作），取得證據而裁判之，惟主辦機關因無司法調查權，尚難取得上述借牌證據而據以確認。爰主辦機關於各階段發現廠商疑有借牌行為，得依個案實情移請檢調廉機關調查處理。

二、本函釋參考網址，請至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首頁>政府採購>政府採購法規  
> 政府採購法規解釋函令及相關函文項下瀏覽  
[https://planpe.pcc.gov.tw/prms/explainLetter/readPrmsExplainLetterContentDetail?pkPrmsRuleContent=75000920&\\_csrf=60c70fd4-4799-4a8f-acad-545b8c930dbe](https://planpe.pcc.gov.tw/prms/explainLetter/readPrmsExplainLetterContentDetail?pkPrmsRuleContent=75000920&_csrf=60c70fd4-4799-4a8f-acad-545b8c930dbe)

二、有關機關辦理採購案評選委員遴聘之簽辦流程適用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自行迴避規定，法務部就 108 年 8 月 20 日法授廉利字第 10805006280 號函予以補充說明案。

一、有關機關辦理採購案評選委員遴聘之簽辦流程適用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自行迴避規定，法務部 111 年 5 月 31 日法廉字第 11105002860 號函，就 108 年 8 月 20 日法授廉利字第 10805006280 號函予以補充說明，略以：

(一)本部 108 年 8 月 20 日法授廉利字第 10805006280 號函揭示「**機關採購評選委員會委員應依政府採購法令規定公正執行採購評選職務，亦屬本法第 4 條第 3 項其他相類似之人事措施之範疇，機關公職人員於涉及其本法第 3 條之關係人獲聘為機關採購評選委員會委員過程中，應自行迴避**，亦不得假借職務上之權力、機會或方法，圖其關係人獲聘為機關採購評選委員會委員之利益，始符本法第 6 及第 12 條規定」。

(二)按採購評選委員會組織準則第 4 條規定略以：「本委員會置委員五人以上，由機關就具有與採購案相關專門知識之人員派兼或聘兼之，其中專家、學者人數不得少於三分之一。前項專家、學者之委員，不得為政府機關之現職人員；專家、學者以外之委員，得為機關之現職人員，並得包括其他機關之現職人員…」，同準則第 7 條規定略以：「本委員會置召集人一人，由機關首長擔任，或由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指定一級主管以上人員擔任；其非由機關首長擔任者，機關首長仍應對評選結果負責。本委員會置副召集人一人，由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指定機關內部人員擔任。召集人綜理評選事宜，副召集人襄助召集人處理評選事宜，並均為委員…」；次按**工程會 108 年 8 月 5 日工程企字第 1080100628 號函揭示，專家、學者以外之人員（未達三分之二部分），得由機關遴聘具有採購案相關專門知識之人員擔任，該等人員為機關之現職人員，可包括其他機關之現職人員。**

(三)依據上開採購法令已明確規定，機關辦理遴聘專家學者以外具有採購案相關專門知識之機關現職人員，除需具有採購法令專門知識，亦需對該採購案之政策目的具相當程度之認知，獲選任為評選委員之機關

現職人員亦需就評選結果負相當責任，故專家學者以外採購評選委員之擇定範圍具有特定性且具機關代表性，**公職人員於機關採購案評選委員遴聘之簽辦流程中，涉及本人擔任採購評選委員會委員時，尚難謂與本法第 4 條第 3 項有利於公職人員於機關團體之人事措施之要件相當**，本部 108 年 8 月 20 日法授廉利字第 10805006280 號函予以補充說明。

二、本函釋參考網址，請至法務部廉政署首頁>防貪業務專區>利益衝突>函釋項下瀏覽 <https://www.aac.moj.gov.tw/6398/6548/6598/6600/964737/post>

三、機關於辦理開標時，發現投標廠商所附電子領標憑據使用者 IP 與電子領標紀錄使用者不一致，疑為刻意偽造變造之文件，相關後續執行疑義？(工程會函釋)

一、本案緣於本府某機關於辦理開標時發現投標廠商所附電子領標憑據使用者 IP 與電子領標紀錄使用者不一致，疑為刻意偽造變造之文件，而該偽造變造領標憑據情形，機關是否可以「以虛偽不實之文件投標」而應不發還或追繳廠商繳納之押標金？或以應依第 101 條第 1 項第 4 款「以虛偽不實之文件投標、訂約或履約，情節重大者」通知該廠商刊登政府採購公報之疑義，函詢本府採購處釋疑。

二、上述疑義，經本府採購處以傳真信函詢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回復如下：  
「按政府採購法第 31 條第 2 項第 1 款及第 101 條第 1 項第 4 款之立法目的係為擔保政府採購招標程序之公正及公平性，爰所稱『文件』包含影響機關決定之文件，不限於附在標封內者為限，依機關指示補充者亦屬之。所詢電子領標憑據，如影響機關決標決定者，其有不實之情形，亦有前揭條文之適用」。

三、準此，依前述工程會函釋，有關本案投標廠商所附電子領標憑據，經機關認定為偽造變造領標憑據之文件時，而有影響機關決標決定時，其有不實之情形，可依第 31 條第 2 項第 1 款(沒收押標金)及第 101 條第 1 項第 4 款「以虛偽不實之文件投標、訂約或履約，情節重大者」(刊登不良廠商公報)辦理。惟刊登不良廠商公報影響廠商權益甚巨，對於廠商之可歸責性，應參照「政府採購法第 101 條執行注意事項」辦理。

四、本案相關函釋參考網址，請至本府採購處首頁>採購下載>政府採購法相關解釋函>政府採購法相關解釋函(111)(上)項下瀏覽  
<https://www.cop.ntpc.gov.tw/home.jsp?id=6428140bf7da48aa&act=be4f48068b2b0031&dataserno=0e806f774b682e04333cbfc5cd14a9f4>

五、政府採購法第 101 條執行注意事項參考網址，請至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首頁>政府採購>採購手冊及規範>採購手冊及範例項下瀏覽  
<https://www.pcc.gov.tw/cp.aspx?n=10CA9F72C981FC4C>

## 參、案例學習及其他參考資料

### 一、機關採購承辦人於開標前先行開啟標封檢閱，本於監辦單位立場應如何回應？

案例：甲機關採購單位新進承辦人於收取 A 廠商投標文件時，誤以為該投標文件可先行檢閱，不假思索開啟標封後，才被糾正不能於開標前開啟。此時，採購單位人員便詢問監辦單位上開情形應如何處理？本於監辦單位立場應如何回應？

答：

- 一、政府採購法第 45 條規定：「公開招標及選擇性招標之開標，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應依招標文件公告之時間及地點公開為之」。
- 二、政府採購法施行細則第 48 條第 1 項規定略以：「本法第 45 條所稱開標，指依招標文件標示之時間及地點開啟廠商投標文件之標封」。
- 三、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89 年 5 月 26 日(89)工程企字第 89014745 號函示略以：「**機關辦理採購，於接獲本會通知或自行發現招標文件之規定或作業程序違反政府採購法令規定者，除有為因應緊急情況或公共利益之必要者外，應予改正後再辦**」於開標、決標前接獲本會通知或自行發現違失，無因應緊急情況或公共利益之必要而可改正者，可依本法第 48 條第 1 項規定不予開標決標，不得以無廠商提出異議為由或曲解本法第 6 條第 2 項規定，續行開標決標。
- 四、準此，依前開規定，無因應緊急情況或公共利益之必要而可改正者，機關應依政府採購法第 48 條第 1 項規定不予開標決標，並建議由機關採購承辦人另行簽報首長核可後，續行辦理再次招標作業。



## 二、機關於辦理開標時，開始進行開標前投標文件審查時，監辦人員應注意事項為何？

案例：甲機關於 112 年 2 月 1 日上午 10 時整開標，並開始進行開標前投標文件審查(即檢視 1. 外標封是否以不透明容器密封 2. 加註廠商名稱與地址及字跡是否清楚或塗改後於塗改處加蓋廠商或負責人印章 3. 是否於投標截止日期前送達 4. 是否為拒絕往來廠商 5. 投標廠商及其分支機構是否重複投標等項目)，此時，監辦人員應注意事項為何？

答：一、處置作為：

監辦人員應實地監視或書面審核機關辦理開標、比價、議價、決標及驗收之程序是否符合採購法相關規定。在承辦開標人員進行開標前投標文件審查時，**可注意廠商投標文件之外標封是否以不透明容器密封、投標廠商家數是否達法令規定、投標文件是否於截止日期前送達等**，至於廠商資格、規格等實質或技術事項之審查，不屬於監辦範圍，惟於監辦過程中發現有違反法令情形者，仍得提出意見。

二、相關規定：

(一)機關主會計及有關單位會同監辦採購辦法第 4 條規定：「監辦人員會同監辦採購，應實地監視或書面審核機關辦理開標、比價、議價、決標及驗收是否符合本法規定之程序……。前項會同監辦不包括涉及廠商資格、規格、商業條款、底價訂定、決標條件及驗收方法等採購之實質或技術事項之審查。但監辦人員發現該等事項有違反法令情形者，仍得提出意見」。

(二)政府採購法第 33 條第 1 項規定：「廠商之投標文件，應以書面密封，於投標截止日期前，以郵遞或專人送達招標機關或其指定之場所」；再查同法施行細則第 29 條第 1 項及第 2 項規定：「本法第 33 條第 1 項所稱書面密封，指將投標文件置於不透明之信封或容器內，並以漿糊、膠水、膠帶、釘書針、繩索或其他類似材料封裝者。信封上或容器外應標示廠商名稱及地址。其交寄或付郵所在地，機關不得予以限制」。

(三)政府採購法第 48 條第 1 項規定：「機關依本法規定辦理招標，除有下列情形之一不予開標決標外，有三家以上合格廠商投標，即應依招標文件所定時間開標決標…」；再查同條第 2 項規定：「第一次開標，因未滿三家而流標者，第二次招標之等標期間得予縮短，並得不受前項三家廠商之限制」；又查政府採購法第 49 條規定：「未達公告金額之採購，其金額逾公告金額十分之一者，除第二十二條第一項各款情形外，仍應公開取得三家以上廠商之書面報價或企劃書」。

### 三、機關辦理採購案決標後，採購承辦單位才發現決標廠商 A 所交押標金為「公司本票」，此時機關應如何處置？

案例：甲機關○○採購案決標予最低標 A 廠商，決標後採購承辦單位才發現 A 廠商所交押標金為「公司本票」，此時機關應如何處置？

答：一、處置作為：

A 廠商所附之押標金為「公司本票」不符規定，採購承辦單位雖已經決標，仍應撤銷決標，如已簽訂契約，則終止契約或解除契約，並得追償損失。惟如考量撤銷決標、終止契約或解除契約反不符公共利益，並經上級機關核准者，不在此限；或依政府採購法施行細則第 58 條規定辦理。

二、相關規定：

(一)政府採購法第 30 條第 2 項規定：「押標金及保證金應由廠商以現金、金融機構簽發之本票或支票、保付支票、郵政匯票、無記名政府公債、設定質權之金融機構定期存款單、銀行開發或保兌之不可撤銷擔保信用狀繳納，或取具銀行之書面連帶保證、保險公司之連帶保證保險單為之」。

(二)政府採購法第 50 條規定：「投標廠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經機關於開標前發現者，其所投之標應不予開標；於開標後發現者，應不決標予該廠商**：一、**未依招標文件之規定投標**。二、**投標文件內容不符合招標文件之規定**。三、借用或冒用他人名義或證件，或以偽造、變造之文件投標。四、偽造或變造投標文件。五、不同投標廠商間之投標文件內容有重大異常關聯者。六、第一百零三條第一項不得參加投標或作為決標對象之情形。七、其他影響採購公正之違反法令行為。**決標或簽約後發現得標廠商於決標前有前項情形者，應撤銷決標、終止契約或解除契約，並得追償損失。但撤銷決標、終止契約或解除契約反不符公共利益，並經上級機關核准者，不在此限**。第一項不予開標或不予決標，致採購程序無法繼續進行者，機關得宣布廢標」。



(三)政府採購法施行細則第 58 條第 1 項規定：「機關依本法第 50 條第 2 項規定撤銷決標或解除契約時，得依下列方式之一續行辦理：一、重行辦理招標。二、原係採最低標為決標原則者，得以原決標價依決標前各投標廠商標價之順序，自標價低者起，依序洽其他合於招標文件規定之未得標廠商減至該決標價後決標。其無廠商減至該決標價者，得依本法第 52 條第 1 項第 1 款、第 2 款及招標文件所定決標原則辦理決標。三、原係採最有利標為決標原則者，得召開評選委員會會議，依招標文件規定重行辦理評選。四、原係採本法第 22 條第 1 項第 9 款至第 11 款規定辦理者，其評選為優勝廠商或經勘選認定適合需要者有二家以上，得依序遞補辦理議價」。

#### 四、最低標廠商之報價高於底價，但誤以為標價已低於底價而宣布決標，進而不慎宣布底價相關後續處置作為。

案例：甲機關辦理工程類採購案件，開標前指派甲機關主任秘書 A 擔任開標主持人，決標原則係採合於招標文件規定，且在底價以內之最低標為得標廠商，底價經核定為 130 萬元。主任秘書 A 於機關開標室辦理該採購案件之第 2 次開標作業，僅有投標廠商「天天公司」1 家參與，報價 138 萬元，該機關採購人員 B 於開標拆閱「天天公司」投標文件後，陸續進行開標前投標文件、基本、資格及價格文件審查後，「天天公司」均為合格，接續拆開底價封，主任秘書 A 應注意依政府採購法第 34 條第 3 項規定，底價應於開標後至決標前予以保密，然主任秘書 A 經檢視底價後，發現底價核定人（即該機關首長）之字跡模糊不清，旋即離座洽底價核定人進行確認，詎於確認完畢回座後竟未經確認廠商報價即直接宣布底價。

答：一、處置作為及相關刑責：

（一）處置作為：

1. 本案應依採購法第 48 條及第 50 條相關規定，「不予決標」或「撤銷決標」辦理外，後續建議作法如下：
  - (1) 修正投標文件之工作項目，並重行訂定底價於簽陳首長核可後辦理再次招標事宜。
  - (2) 不修正原本投標文件內容，而改採「公開底價方式（不重行訂定底價）」於簽陳首長核可後，辦理再次開標事宜。（註：參照「本府所屬各機關辦理公開招標評分及格最低標決標投標須知範本（共同投標專用）」壹、重要條款二十三、底價訂定：（二）本採購案訂底價，並公告底價。）
2. 依法務部廉政署 108 年 8 月 21 日廉政字第 10800054221 號書函函示相關作法，於開標主持人座位前置放「決標紀錄未完成前，勿宣布底價」宣導立牌，政風同仁於出席開標監辦時，並適時對主持人宣導該措施，俾發揮即時提醒實效，有效防範及避免政府採購開標主持人過失公布底價情事發生。

(二)相關刑責：

「天天公司」之報價高於底價，本應無法予以決標，主任秘書 A 自覺程序有誤，向甲機關政風單位自承程序疏失，經政風室告知似有違反政府採購法第 34 條及刑法第 132 條第 2 項等法律責任，即表示同意辦理自首，全案由法務部廉政署調查後移送地檢署偵辦。

二、相關規定：

- (一)刑法第 132 條第 1 項：公務員洩漏或交付關於中華民國國防以外應秘密之文書、圖畫、消息或物品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
- (二)刑法第 132 條第 2 項：因過失犯前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九千元以下罰金。
- (三)政府採購法第 34 條第 1 項：機關辦理招標，不得於開標前洩漏底價，領標、投標廠商之名稱與家數及其他足以造成限制競爭或不公平競爭之相關資料。
- (四)政府採購法第 34 條第 3 項：底價於開標後至決標前，仍應保密，決標後除有特殊情形外，應予公開。但機關依實際需要，得於招標文件中公告底價。
- (五)政府採購法第 48 條第 1 項第 2 款：機關依本法規定辦理招標，除有下列情形之一不予開標決標外，有三家以上合格廠商投標，即應依招標文件所定時間開標決標：二、發現有足以影響採購公正之違法或不當行為者。
- (六)政府採購法第 50 條第 1 項第 7 款：投標廠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經機關於開標前發現者，其所投之標應不予開標；於開標後發現者，應不決標予該廠商：七、其他影響採購公正之違反法令行為。
- (七)政府採購法第 50 條第 2 項：決標或簽約後發現得標廠商於決標前有第一項情形者，應撤銷決標、終止契約或解除契約，並得追償損失。但撤銷決標、終止契約或解除契約反不符公共利益，並經上級機關核准者，不在此限。

(八)政府採購法第 50 條第 3 項：第一項不予開標或不予決標，致採購程序無法繼續進行者，機關得宣布廢標。

(九)政府採購法第 53 條第 1 項：合於招標文件規定之投標廠商之最低標價超過底價時，得洽該最低標廠商減價一次；減價結果仍超過底價時，得由所有合於招標文件規定之投標廠商重新比減價格，比減價格不得逾三次。

## 五、政府採購法常見問題

### 一、共通性部分：

Q：採購兼有工程、財物、勞務性質，如何認定其採購歸屬？

A：採購兼有工程、財物、勞務性質，難以認定其採購歸屬者，依政府採購法第7條第4項規定，按其性質所占預算金額比率最高者歸屬之。**(註：應注意係難以認定其採購性質後，方以預算比例輔助確認之。)**

Q：得標廠商於決標後稱其標價書寫錯誤，拒不簽約，押標金會不會被沒收？

A：招標文件載明政府採購法第31條第2項第5款者，不發還其押標金。

Q：廠商可否以公司支票或公司本票繳納押標金或履約保證金？

A：廠商所提供之公司支票或公司本票非屬政府採購法第30條第2項所稱「金融機構支票或本票」，不得做為押標金或履約保證金。**(註：「押標金保證金暨其他擔保作業辦法」第2條第1項第2款：「金融機構本票：指金融機構簽發一定之金額，於指定之到期日由自己或分支機構無條件支付與受款人或執票人之票據」同條項第3款：「金融機構支票：指金融機構簽發一定之金額，委託其他金融機構或由其自己於見票時無條件支付與受款人或執票人之票據」)**

Q：廠商參與投標，以金融機構支票繳納押標金，但未載明受款人，是否有效？

A：廠商以受款人空白之金融機構支票繳納押標金，以執票之機關為受款人，該票據仍屬有效。

Q：廠商報價超過預算金額，是否為有效標？

A：已公開預算金額之採購案，機關得於招標文件規定：「標價超過預算者為不合格標，不予減價機會」；招標文件無此規定者，如採最低標決標方式，尚有減價程序。

## 二、工程採購部分：

Q：政府採購法第 22 條第 1 項第 6 款所稱「必須追加契約以外之工程」之情形，其包含內容為何？又政府採購法施行細則第 22 條第 4 項所稱「追加累計金額占原主契約金額之比率」，其意義為何？

A：政府採購法第 22 條第 1 項第 6 款所稱「必須追加契約以外之工程」之情形，除新增項目外，包含原契約項目數量之增加及原契約項目規格之變更；至其施行細則第 22 條第 4 項所稱「追加累計金額占原主契約金額之比率」，係指「加帳部分之累計金額占原主契約金額之比率」（註：不得超過原主契約金額 50%）。

Q：工程保險附加責任保險之保險期間最高（累計）保險金額可否為無限制？

A：查財政部保險司於 81 年 9 月 23 日台保司（二）字第 811007242 號函釋略以：「產物保險公司承保工程保險附加責任保險，其保險金額不得為無限制」；其次，依據保險法第 55 條規定，保險契約應記載保險期間及保險金額，爰責任保險之保險期間最高（累計）保險金額若為無限制，與規定不符。

Q：工程採購以總價結算方式辦理者，可否於招標文件規定保險費「多要退、少不補」之條款（即契約金額較廠商實際支付金額為多要退，契約金額較廠商實際支付金額為少不補）？

A：行政院公平交易委員會 88 年 3 月 17 日第 384 次委員會議認定契約訂有「多要退、少不補」條款者（即契約金額較廠商實際支付金額為多要退，契約金額較廠商實際支付金額為少不補），係屬對交易相對人濫用優勢地位，強制交易相對人接受不公平交易條款之「顯失公平」行為，違反公平交易法第 24 條規定，故**機關應避免於招標文件規定「多要退、少不補」之保險費支付條款。**

### 三、財物採購部分：

Q：公立學校辦理營養午餐食材之採購，是否得認定為「生鮮農漁產品」，排除政府採購法之適用？

A：政府採購法第 7 條第 2 項所稱「生鮮農漁產品」，原修法理由已有說明：「為食品之一種具有易腐性且有生命現象，品質在短時間內易生變化與一般物品性質不同」。營養午餐之食材，例如蔬菜水果，得認定為「生鮮農漁產品」；但冷凍食品(肉品)或加工製造之食品，則不適用上開定義，應依政府採購法規定辦理採購。

Q：機關洽請各大型飯店提供會議暨相關活動場所，並就地安排辦理膳宿事務，是否應依政府採購法規定辦理？

A：機關洽訂會議或活動場所及膳宿事務屬財物之承租及勞務之採購，適用政府採購法。

Q：機關公開徵求房地產，對於尚在建照未取得使用執照之房地，得否參與競標？

A：**對於尚在建照未取得使用執照者，不宜納為徵選之標的。**

#### 四、勞務採購部分：

Q：委託技術服務採購，原則上以何種方式招標決標較適宜？

A：委託技術服務採購，係以技術服務品質取勝，其採購金額在公告金額以上者，原則上宜依政府採購法第 22 條第 1 項第 9 款辦理公開客觀評選，並準用最有利標之決標方式並參照政府採購法第 52 條第 2 項規定：「機關辦理公告金額以上之專業服務、技術服務、資訊服務、社會福利服務或文化創意服務者，以不訂底價之最有利標為原則」；其採購金額未達公告金額而逾公告金額十分之一者，依政府採購法第 49 條之規定，亦得依第 22 條第 1 項第 9 款規定辦理。

Q：機關與評選優勝之廠商議價，應如何辦理？

A：依「機關委託技術服務廠商評選及計費辦法」第 23 條第 1 項規定，機關與評選優勝廠商之議價，應依下列方式之一辦理，並載明於招標文件：(1) 優勝廠商為一家者，以議價方式辦理；(2) 優勝廠商在二家以上者，依優勝序位，自最優勝者起，依序以議價方式辦理。但有二家以上廠商為同一優勝序位者，以標價低者優先議價。

Q：機關委託廠商辦理技術服務，是否要求廠商投保「專業責任保險」？

A：依「機關委託技術服務廠商評選及計費辦法」第 14 條第 1 項第 6 款規定，機關得於委託契約約定廠商應投保「專業責任保險」，所需保險費包含於服務費用項目之內。有關保險範圍、金額、期限、保單自負額之限制，由機關依服務案件特性定之。



## 六、本府政風機構採購監辦實務案例

### 案例一

某機關所屬單位之不斷電系統設備因故不再使用，廠商亦停止該設備維護工作，業管單位於本季簽辦維護費用付款作業卻未將該停止使用設備扣除，**經政風室會辦發現，建議扣除該設備維護費用並辦理契約變更**；若將該設備作為備用機使用，無須辦理契約變更，亦請確保該設備之功能均能正常運作。

經業管單位採納政風室意見，重新簽辦該季付款作業並將該設備維護費用扣除，節省公帑新臺幣(下同)1萬7,612元。

### 案例二

某區公所辦理工程鄰房現況鑑定服務採購案招標作業，經政風室會辦發現，該案招標文件中評分項目標價部分僅配分10分，依最有利標評選辦法第17條第3項規定，價格納入評比者，其所占全部評選項目之權重，不得低於百分之二十，且不得逾百分之五十。

經業管單位採納政風室提醒，已將招標文件標價評分項目修正為20分，避免違反相關規定。

### 案例三

某機關辦理設備年度保養採購招標作業，需求單位逕依廠商報價作為預算且未說明為何金額較往年提高25%，**經政風室會辦建議該單位釐清價格調漲原因並參考往年價格後編列預算**。

經首長批示依政風室意見辦理，需求單位補充說明本案係參考物價指數調幅，並提供躉售物價指數等參考資料等再行簽辦採購。